

关于开展全市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 大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关于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升全市养老机构安全防控水平，现决定开展全市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压紧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拓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成果，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养老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依法备案的养老机构、提供托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依法取缔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场所安全。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和《市安委会关于要求立即开展城乡房屋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重点排查:1.养老机构用房安全；2.功能用房设置；3.适老化要求；4.周边环境。

(二)消防安全。依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点排查:1.消控室值班人员持证、培训情况；2.日常教育培训、巡查、检查情况；3.消防演

练情况。

(三)食品安全。依据《安阳市食品安全动态管理负面清单》要求，重点排查:1.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2.食品安全员落实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规范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重点排查:1.老人入住、离开机构程序；
2.老人机构内生活照料；3.非法集资、保健品营销、宗教活动等。

(五)非法经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排查:1.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2.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3.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10月13日--10月20日)。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分析研判风险隐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拉单列条建立自查台账，确保自查取得实效。自查结束后，各县(市、区)自查报告由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签字后上报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交叉互查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本次大排查安排各县(市、区)交叉互查，由各县(市、区)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同志共同参与，对互查县(市、区)域内的养老机构全部检查一遍。市民政局领导进行巡回督导，具体安排见附件。交叉互查的重点内容为:1.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属地责任落实情况；3.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互查结

束后，互查报告由互查组组长签字后上报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集中抽查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在养老机构自查自纠、县(市、区)交叉互查的基础上，市民政局将联合市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查。1.各县(市、区)自查和交叉互查落实情况；2.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3.“三个责任”落实情况(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民政系统行业监管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要积极行动，加强人员调配，认真按照要求组织自查自纠，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确保检查质量。各县(市、区)自查和互查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将问题隐患查清找准，以更加严谨的作风、更加务实的行动推动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一经发现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及时梳理总结养老机构排查整治行动成果，提升安全监管水平。11月3日前将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报送至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安阳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